

# 洱源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的补充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云南省权力公开透明运行规定》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通知》，洱源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在公开2017年度部门决算时，公开情况中未编制目录、“绩效自评信息情况”未修改模板，现我单位对未公开完整的信息进行补充公开。

## 目录

### 第一部分 洱源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洱源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607.3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07.39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本年度总收入 607.39 万元。上年总收入 2573.47 元、今年总收入比上年减少 1966.08 元，减少 76.4%，收入减少的原因是上级专项补助资金比上年减少。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洱源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589.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5.53 万元，占总支出的 34.88%；项目支出 383.67 万元，占总支出的 65.12%；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本年度总支出 589.19 万元。上年总支出 2354.47 万元，今年总支出比上年减少 1765.28 万元，减少 74.98%；支出减少的原因是上级专项项目资金支出和本级安排的支出都比上年减少。

#### 1、基本支出情况

本年度基本支出 205.5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80.0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0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8.40 万元。占比分别为：87.6%、3.45%、8.95%、

#### 2、项目支出情况

2017 年度项目支出 383.67 万元，其中本年度扶贫项目资金支出 144.27 万元、上年项目结转结余资金支出 239.4 万元。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年度财政拨款总支出 589.19 万元。按经济分类支出看，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80.0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0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4 万元、项目支出 383.67 元。分别占总支出的 30.56%、1.2%、3.12%、65.12%。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1.7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7%。主要用于 201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73 万元，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3.2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总支出的2.25%。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保险9.05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4.21万元。

3、农林水支出 454.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76.95%。主要用于行政运行 170.54 万元（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145.0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0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4 万元），扶贫贷款和奖补贴息 135 万元，其他扶贫支出 148.67 万元，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 万元。

本年度基本支出 205.5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80.0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0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8.40 万元。占比分别为：87.6%、3.45%、8.95%、

## 2、项目支出情况

2017 年度项目支出 383.67 万元，其中本年度扶贫项目资金支出 144.27 万元、上年项目结转结余资金支出 239.4 万元。

## 绩效自评信息情况

2017 年度扶贫办共拨入项目资金 401.87 万元（其中：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207.60 万元、其他扶贫支出项目资金 144.27 万元、用于彩票公益金支出 50 万元）。

洱源是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同时也是滇西边境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规划县、省级革命老区县。县委、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把脱贫攻坚作为全县最大政治任务和第一民生工程来抓，以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以高的标准、严的要求、实的作风，发扬苦干实干拼命干的精神，围绕“八项思路，七大

工程，八个加强”的总体要求，以《洱源县脱贫摘帽工作方案》为统领，始终坚持目标、问题、落实、实效四个导向，正确处理当前与长远发展、突出重点和整体推进、主动帮扶与群众参与、物质扶贫与精神扶贫四种关系，夯实筑牢基础设施、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素质提升和基层党组织建设五个基础。不断压实责任，砥砺攻坚，采取超常规措施，切实推进精准帮扶工作，全县脱贫攻坚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实施发展生产、搬迁安置、改善基础设施、发展教育、生态补偿、金融扶贫和社会保障兜底“七大工程”，紧紧围绕住房和产业两个重点，以人在心在实在、用心用力用情的实际行动狠抓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全县脱贫攻坚工作成效明显。

### 名词解释

1.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 基本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日

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3. 项目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4.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洱源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年2月26日